南县浪拔湖镇人民政府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

（1） 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2） 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3）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

（4）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5）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等工作。

（6）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

（7）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8）制定和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9）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镇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10）承办本级党委、人大和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人员和编制情况

南县浪拔湖镇人民政府现有在职人员121人，内退人员：14人，分流人员62人，离退休人员 119人。

三、机构设置

镇本级内设职能办公室 7 个：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财政所；镇属事业单位5个：浪拔湖镇综合执法大队、浪拔湖镇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浪拔湖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浪拔湖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浪拔湖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四、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南县浪拔湖镇人民政府本级

2、南县浪拔湖镇财政所

3、南县浪拔湖镇综合执法大队

4、南县浪拔湖镇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

5、南县浪拔湖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6、南县浪拔湖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7、南县浪拔湖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说明

**（一）收入预算**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南县浪拔湖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全部为预算内拨款；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南县浪拔湖镇人民政府2021年收支总额预算2606.45万元。

1.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总表》说明

南县浪拔湖镇人民政府2021年收入预算2606.45万元，其中：预算内拨款2606.45万元，占100%。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说明

南县浪拔湖镇人民政府2021年支出预算2606.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09.78万元，占69.43%；项目支出796.67万元，占30.57%。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说明

南县浪拔湖镇人民政府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606.45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606.4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81.37万元、公共安全支出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9.92万元、医疗健康支出27.5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7.9万元、农林水支出758.9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76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南县浪拔湖镇人民政府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606.45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252.15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工资、低保等三保资金增加。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81.37万元，占26.14%；公共安全支出3万元，占0.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9.92万元，占40.28%；医疗健康支出27.54万元，占1.06%；城乡社区支出47.9万元，占1.84%；农林水支出758.96万元，占29.11%；住房保障支出34.76万元，占1.3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万元，占0.12%。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级科目）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级科目）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级科目）2021年预算数373.24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73.05万元，增幅24.3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社保资金等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级科目）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级科目）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级科目）2021年预算数17.67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17.67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机关在机构改革中增加了事业编制人员。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级科目）财政事务（款级科目）行政运行（财政事务）（项级科目）2021年预算数31.46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1.25万元，增幅4.1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社保资金等增加。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级科目）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级科目）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级科目）2021年预算数259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4万元，增幅1.5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社保资金等增加。

5、公共安全支出（类级科目）公安（款级科目）特别业务（项级科目）2021年预算数3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禁毒工作经费3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级科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级科目）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级科目）2021年预算数98.92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98.9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社保资金等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级科目）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级科目）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级科目）2021年预算数172.52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20.29万元，增幅13.33%，主要原因是行政退休人员增加，相关经费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级科目）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级科目）事业单位离退休（项级科目）2021年预算数408.45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5.69万元，降幅1.37%，主要原因是事业退休人员减少，相关经费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级科目）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级科目）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级科目）2021年预算数131.9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16.63万元，增幅14.4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相关经费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级科目）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级科目）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级科目）2021年预算数23.19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5.74万元，增幅32.8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相关经费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级科目）退役安置（款级科目）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级科目）2021年预算数22.09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22.09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新增了退役军人服务站。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级科目）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级科目）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级科目）2021年预算数186.15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24.8万元，增幅15.3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社保资金等增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级科目）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级科目）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级科目）2021年预算数6.7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6.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社保资金等增加。

14、卫生健康支出（类级科目）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级科目）行政单位医疗（项级科目）2021年预算数27.54万元， 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5.5万元，增幅24.9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社保资金等增加。

15、城乡社区支出（类级科目）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级科目）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级科目）2021年预算数45.98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45.9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社保资金等增加。

16、城乡社区支出（类级科目）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级科目）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级科目）2021年预算数1.92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持平。

17、农林水支出（类级科目）农业农村（款级科目）事业运行（农业）（项级科目）2021年预算数472.96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20.17万元，降幅4.0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18、农林水支出（类级科目）农村综合改革（款级科目）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级科目）2021年预算数286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26万元，增幅10%，主要原因是村级转移支付金额增加了。

19、住房保障支出（类级科目）住房改革支出（款级科目）住房公积金（项级科目）2021年预算数34.76万元， 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8.59万元，增幅32.82%，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增加。

20、灾害防治及应用管理支出（类级科目）消防事务（款级科目）其他消防事务支出（项级科目）2021年预算数3万元， 与2020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消防安全巡逻经费3万。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说明

南县浪拔湖镇人民政府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09.7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15.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遗属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94.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说明

南县浪拔湖镇人民政府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11.53万元，主要原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因公出国（境）任务、公务用车费用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南县浪拔湖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4.37万元，比2020年增加10.69万元，增加12.77%。主要原因是中心工作增加，日常支出增加。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南县浪拔湖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1.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底，南县浪拔湖镇人民政府有1辆消防洒水车，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0年实行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7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606.45万元；部门已申报支出整体绩效目标。

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8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96.67万元；部门已申报支出整体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

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2、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总表

3、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表

4、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明细表（按部门预算科目）—工资和福利支出

5、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明细表（按部门预算科目）—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6、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明细表（按部门预算科目）—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与项目支出

7、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8、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9、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12、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3、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1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5、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6、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属县本级预算表格，本表为空表）

南县浪拔湖镇人民政府关于报送2020年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的报告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编报2020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湘财资【2021】1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已按要求完成了2020年国有资产的报送工作，现将我单位的资产汇总报表、填报说明、分析报告等一并呈报，请审阅。

附件1~3。

 南县浪拔湖镇人民政府

 2021年03月06日